

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代課教師第 4 號第 1 次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：

教育部訂頒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及本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。

貳、甄選類科、名額、聘任期限：

- 一、地球科學科代課正取 1 人 備取 若干人（每週上課 8-10 節，並依學校課務實際排課需要，得彈性調整授課節數）（聘任期間：自 114 年 9 月 1 日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）
 - 1、上開職缺兼任原因消失，應即無條件解除代課。
 - 2、備取人員冊列候用，於同一學年內得由同類科之備取人員中擇優遞補，候用期滿未獲聘任者，不再聘用。候用期間如有違反報名資格條件者，取消候用資格。

參、基本條件：

- 一、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如係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，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以上。
- 二、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、第 33 條及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9 條各款規定之情事者。

肆、甄選資格：

- 一、參加甄選者除需符合基本條件規定外，並具有該甄選類別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- 二、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，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，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，於錄取聘任後，撤銷錄取資格並無條件解聘。

伍、報名時間及地點：

- 一、報名時間：自 114 年 8 月 13 日 上午 8:00 起 至 114 年 8 月 13 日 上午 10:00
- 二、報名地點：
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文慈路 99 號二樓教務處。
聯絡人：陸主任。07-3420103#811。

陸、報名方式：

- 一、現場報名或委託報名，不受理通訊報名。報名表格請見簡章附件。
- 二、填寫報名表 1 份(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照片)。
- 三、繳驗下列證件(正本驗後發還，影本書寫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留存備查)：
 - 1、報名表及切結書各 1 份。
 - 2、國民身分證。
 - 3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 - 4、已退伍或免服兵役者，請檢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文件。
 - 5、身心障礙手冊（無者免繳）。
- 四、報名費：0 元。

柒、甄試：

- 一、甄試地點：本校教務處。
- 二、甄試項目與比例：口試：100%
- 三、考試範圍：面談(自行攜帶相關資料)
- 四、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分數 75 分者不予錄取。

捌、錄取通知：

- 一、甄選結果：114 年 8 月 13 日 下午 06: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
玖、報到聘用：

- 一、正取人員請於 114 年 8 月 14 日 上午 11:00 前報到，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- 拾、報名或甄選當天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，經高雄市政府宣佈停止上班，考試等相關時程順延辦理，順延報名或甄選日期依學校網站公告為準。

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代課教師遴選報名表

甄選科別	地球科學			編號				(相片粘貼處)	
姓 名				姓別	☐ 男 ☐ 女				
出生年月日	民國	年	月	日	婚姻	☐ 已婚 ☐ 未婚			
身分證字號				兵役	☐ 役畢 ☐ 未役 ☐ 服役中				
地址					電話	日： 行動：			
學 歷	畢業學校		系、所	修業起訖年月	日(夜)間部		證書字號		
修習學分情形	教育學分	修習學校		修習學分數		證書字號			
	專門學分	修習學校科目名稱		修習學分數		證書字號			
教學經歷	服務學校		職 稱	服務期間	離職原因		備 註		
繳驗證件名稱	☐ 國民身分證 ☐ 合格教師證書 ☐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 ☐ 專業科目學分證明			☐ 畢業證書 ☐ 代理教師年資證明 ☐ 退伍令 ☐ 切結書		證件驗畢發還簽收處			
審 查 意 見	☐ 資格符合		審 查 人			填表人	簽章 年 月 日		
	☐ 資格不符								
注意事項	1.報名表請先填妥並簽名蓋章，證件請依序裝訂(國民身分證、合格教師證書、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、畢業證書、代理教師年資證明、退伍令、切結書等)，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。 2.相關證明文件以正本為準，驗畢發還，影印本留存備查。 3.審核如有異議，得於報名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。								